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73 号）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,664,569 股新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7,169,811 股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47,169,811 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的增加 47,169,811 元，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567,769,811 股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7,769,811 元。

二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：

第三条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 万股，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

第六条：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,060 万元。”

第十九条：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2,06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第三条：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 万股，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：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,100,000 股，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；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,169,811 股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,060 万元。	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,769,811 元。
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,06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,769,811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